附件4

申请临时救助不予认定告知书

（ 年第 号）

（参考样式）

 乡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 同志：

您于 年 月 日申请临时救助，经调查审核，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您家庭因

 ，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，不予认定。

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/街道办事处提出重新审核申请。

送达人：

签收人：

 认定单位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（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乡镇人民政府/街道办事处留存一份，送达人留存一份）